

证券代码：300936

证券简称：中英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3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28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俞卫忠先生。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，代表股份43,841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.29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3,67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08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162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158%。

2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193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5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162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158%。

3. 出席和列席的其他人员：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,838,8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48%；反对4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9%；弃权1,9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43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1,0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8101%；反对4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069%；弃权1,9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982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,838,9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50%；反对4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9%；弃权1,8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41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1,1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8619%；反对4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069%；弃权1,8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9312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,838,9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50%；反对4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9%；弃权1,8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41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1,1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8619%；反对4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069%；弃权1,8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9312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,838,9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50%；反对4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9%；弃权1,8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41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1,1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8619%；反对4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069%；弃权1,8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9312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非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,838,9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50%；反对4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9%；弃权1,8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41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1,1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8619%；反对400股，占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069%；弃权1,8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9312%。

2.独立董事 2025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,838,9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50%；反对4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9%；弃权1,8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41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1,1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8619%；反对4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069%；弃权1,8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9312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,838,8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48%；反对4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9%；弃权1,9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43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1,0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8101%；反对4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069%；弃权1,9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982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温博律师、唐芳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.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

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3日